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市選手、教練參加 100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其成績符合「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者，請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期間提出申請（請參閱第 5 至 9 頁）。

二、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以 A4 格式裝訂後，送本處申請辦理，資料不齊全者，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送件前請依申請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第 4 頁），先行檢查資料是否完備，以節時效。

（一）申請表：1.紙本申請者：請填寫第 10 頁申請表並簽名之。

2.線上申請者：請上網登錄填寫並列印簽名之（預計於 101 年 1 月 8 日上線，網址將於高雄市體育處網站公告）。

（二）戶籍資料：1.選手就讀本市學校學生者：學生證影本（國小學生檢附學校所開具之就學證明），影本用印（影本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簽章。

2、其餘選手、教練：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 1 年以上者為限。

(三) 獎狀或成績證明：1.獎狀需為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及製發。

影本請用印(影本與正本相符合章)並由申請人簽章，正本驗畢後現場歸還。

2.成績證明正本，需為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及製發。

(四) 秩序冊：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准文號，正本留存。競賽規程未載明核准文號者，請檢附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五) 存摺封面影本：郵局優先，戶名以申請人為限。

三、本案申請時間、各運動種類競技運動組承辦人員及電話如下所列：

(一) 因 101 年申請期間適逢春節連續假期，為提供便民服務措施，受理申請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

1.一般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2.便民收件時間：

(1) 假日：2 月 11 日(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2) 非假日：2 月 9、10、13、14、15 日，下午 5 時至 7 時止。

(二) 各運動種類競技運動組承辦人員及電話如下：

(總機：07-7229449)。

- 1.黃力卉 (分機 712): 田徑、足球、體操、手球、舞蹈運動。
- 2.李韶儀 (分機 604): 棒球、軟式網球、射擊。
- 3.施文雅 (分機 671): 游泳、桌球、射箭、擊劍、帆船、划船。
- 4.蔡文星 (分機 683): 壘球、輕艇、橄欖球、滑輪溜冰。
- 5.戴黎玲 (分機 659): 舉重、排球、籃球、柔道、角力、現代五項。
- 6.謝雅芳 (分機 699): 自由車、羽球、保齡球、跆拳道、馬術、拳擊、健美。
- 7.黃宏泰 (分機 661): 網球、撞球、高爾夫、空手道、武術、曲棍球及 99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種類 (木球、合球、拔河、飛盤、健力、國術、劍道、蹠泳、太極拳、巧固球、元極舞、民俗體育、水上救生、沙灘手球、慢速壘球、輕艇水球、槌球、滾球、龍獅運動)。

# ◎100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體育獎助金

## 申請資料檢核表

**步驟一**： 是否為 100 年全國運動會、99 年全民運動會之正式運動種類及競賽項目。

**步驟二**： 檢查申請表：所有欄位是否填寫完整。

**步驟三**： 檢查設籍規定：

- 1、選手就讀本市學校學生者：學生證影本（國小學生檢附學校所開具之就學證明），影本用印（影本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簽章。
- 2、其餘選手、教練：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能省略。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 1 年以上者為限。

**步驟四**： 檢查獎狀或成績證明：

- 1、獎狀需為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及製發。如：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等，影本用印（影本與正本相符章）並由申請人簽章。
- 2、成績證明正本（需為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及製發）。

**步驟五**： 檢查秩序冊：所列競賽規程需載明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准文號，正本留存。  
競賽規程未載明核准文號者，請檢附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備公函影本佐證。

**步驟六**： 是否有 6 個縣市以上及隊（人）數。

**步驟七**： 對照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秩序冊及申請表之競賽項目是否相符。

**步驟八**： 檢查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是否清晰、是否為申請人。

備註：檢附資料齊全者，由高雄市體育處業務承辦人員給予申請人「收件資料證明單」；若不齊全者，給予申請人「補正通知單」並退還申請資料，限期補正再送本處。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有六個以上縣市及隊(人)數參加，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 二、個人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個人成績錄取名次之競賽。
- 三、團體賽：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以團體成績或二人以上之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之競賽。
- 四、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者，除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外，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發給連勝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創新紀錄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金牌數達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標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創新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免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

成績證明、戶籍謄本及匯款帳號，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之成績不符獎助資格，但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180,000	100,000	80,000	-----	-----	-----	1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競賽種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250,000	60,000	4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2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以團體成績錄取名次者，其獎助金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二分之一發給；以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仍以個人賽獎助金標準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附表一之三：選手連勝獎助金標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累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選手創新紀錄獎助金標準表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標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競賽種類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u>20,000</u>	<u>10,000</u>	<u>5,000</u>	<u>20,000</u>	<u>10,000</u>	<u>5,000</u>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附表三：體育團體獎助金標準表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申請表 ( 選手、 教練 )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申請獎助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獎助金						
獎助金競賽種類							
申請獎助金之運動競賽紀錄	獎助金競賽種類詳參「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附表一之一、教練詳參附表二所列						
	運動種類 (如田徑、游泳...)	主辦單位	運動賽會名稱(全銜)及年度				
運動競賽項目 (全名)	運動競賽項目類別		名次				
申請人匯款資料 (請擇一填寫並檢附存摺影本)	郵局 匯款 帳戶	郵局局名	郵局局號	郵局帳戶	銀行 匯款 帳戶	銀行行名	銀行代號
委託代理人資料 ※無委託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名：\_\_\_\_\_